

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谐魅力许昌

食品药品安全

主办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办单位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咨询热线
12315



针对集体用餐配送、食材配送单位和商超

我市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余涛)为进一步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重点领域食品安全,近期,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15家集体用餐配送、食材配送单位和市区大中型商超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此次专项监督抽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针对全市15家集体用餐配送、食材配送单位,该局

共抽检米、面、油、食用农产品(肉、蛋、菜、水果)、速冻食品、调味品、煎炸油等品种112批次,其中1批次不合格。针对市区大中型商超,该局共抽检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食用农产品等品种172批次,其中5批次不合格。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总体上看,全市集体用餐配送、食材配送单位和市区大中型商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较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履行了对各类食品经营主体的监管职责。对于抽检不合格食品涉及的河南钧之享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许昌万达广场分公司、许昌海茂商贸有限公司、许昌市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学院店、许昌市

胖东来超市有限公司云鼎店,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属地监管职责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同时,督促企业查找问题原因、及时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全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将继续结合市场监管及疫情防控工作,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实施专项监督抽检,努力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许昌市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若对食品质量安全有疑问,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也可拨打热线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

达广场分公司销售的1批次生姜,噻虫胺检出值为0.42mg/kg,标准值为≤0.2mg/kg。

2.许昌海茂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1批次生姜,噻虫胺检出值为0.39mg/kg,标准值为≤0.2mg/kg;1批次长豆角,灭蝇胺检出值为1.2mg/kg,标准值为≤0.5mg/kg。

3.许昌市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学院店销售的1批次活大鲤鱼,甲硝唑检出,标准为不得检出。

4.许昌市胖东来超市有限公司云鼎

店销售的1批次生鱿鱼,镉(以Cd计)检出值为10mg/kg,标准值为≤2.0mg/kg。

检验机构为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属地监管职责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同时,督促企业查找问题原因、及时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

特此通告

2022年4月1日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1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第1号

近期,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15家集体用餐配送、食材配送单位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共抽检米、面、油、食用农产品(肉、蛋、菜、水果)、速冻食品、调味品、煎炸油等112批次样品,其中合格样品111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现将不合格样品情况通告如下:

河南钧之享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1批次生姜,噻虫胺检出值为0.562mg/kg,标准值为≤0.3mg/kg。检验机构为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属地监管职责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同时,督促企业查找问题原因、及时整改,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

特此通告

2022年4月1日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5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第2号

近期,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对市区大中型商超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共抽检肉制品、乳制品、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食用农产品等172批次样品,其中合格样品167批次、不合格样品5批次。现将不合格样品情况通告如下:

1.永辉超市河南有限公司许昌万达广场分公司销售的1批次生姜,噻虫胺检出值为0.42mg/kg,标准值为≤0.2mg/kg。

2.许昌海茂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1批次生姜,噻虫胺检出值为0.39mg/kg,标准值为≤0.2mg/kg;1批次长豆角,灭蝇胺检出值为1.2mg/kg,标准值为≤0.5mg/kg。

3.许昌市喜盈门商贸有限公司学院店销售的1批次活大鲤鱼,甲硝唑检出,标准为不得检出。

4.许昌市胖东来超市有限公司云鼎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赵志辉)为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的浓厚社会氛围,近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以“传承英烈精神、奋进伟大征程”为主题的“2022奋进——网上祭英烈”线上祭扫活动。

活动期间,该局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在中华英烈网祭扫平台通过祭奠英烈、敬献花篮、观看视频等形式,认真学习浏览英烈事迹,并通过《我对英烈说句话》栏目留下自己对英烈的缅怀之语,深切表达对革命先烈的崇高敬意。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大家的爱国热情,并推进了移风易俗,弘扬了文明新风。该局广大干部职工一致表示,要永远铭记英烈事迹、发扬英烈精神,立足本职岗位,锤炼过硬作风,提升能力水平,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对开发区食安城创建工作开展检查指导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任赞佩 文/图)为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3月31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督导组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食安城创建工作开展检查指导。督导组围绕评价标准细则,对开发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了随机抽查。

督导组深入开发区厨子张饭店、大中元大药房龙湖店、河南元化生物科技、万和祥超市等单位,对照创建指标要求,逐项察看食品安全制度建设、设施设备、餐饮具清洗消毒、原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登记、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保健食品专区专柜设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反馈,督促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到位,并做好后续跟踪检查工作。

督导组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确保我



督导组对开发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市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东城区分局现场办公转作风 规范指导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王琳可)为进一步推进“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近日,许昌市市场监管局东城区分局主动作为,积极组织工作组来到东城区汽车公园食品产业园区现场办公,对各类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与规范指导,切实履行“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

工作组组织园区10家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负责人召开食品安全座谈会。会上,该局有关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各企业的生产运行情况,主动询问企业需求,并进行现场解答;同时,传达了全市食品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就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要求各企业不断规范生产行为,履行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推动自身持续向好发展。

随后,工作组来到许昌天向上集体用餐配送公司、胖子店食品仓储配送中心等单位,对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履行、食品仓储及加工关键点控制等环节进行检查指导,并按照全市肉制品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对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原材料采购、食品添加剂使用等环节,彻底消除潜在的风险隐患。

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他们将持续提升能力、转作风,加大食品安全各领域监督检查力度,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为我市顺利通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作出积极贡献,为东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清明甘蔗毒过蛇? 专家:都是霉变惹的祸

本报记者 刘地委 通讯员 陈贯宇

俗话说,清明甘蔗毒过蛇。清明节前后,很多人对水多汁甜的甘蔗望而却步。清明节前后的甘蔗有毒吗?应该怎样挑选甘蔗?近日,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专家袁林表示,清明节与甘蔗有毒无关。甘蔗只有发生霉变才会致人中毒,尤其是甘蔗汁要谨慎。

袁林表示,清明节前后气温回暖,甘蔗如果储存不当,很容易发生霉变,产生神经毒素三-硝基丙酸。这种毒素不到0.5克就可以致人中毒。

轻度中毒患者2至3个小时发病,出现呕吐、恶心、腹痛等症状;中度中毒患者肠胃症状加剧,出现阵发性抽搐、意识不清等症状,恢复后可能留下语言、意识及运动障碍等后遗症;重度中毒患者有深度昏迷和癫痫症状,常因呼吸衰竭而死,或者留下严重的神经系统后遗症。

变软、变色、有酒味、长毛、出现红芯的甘蔗都不建议吃。另外,有些不法商家会把变质甘蔗榨成汁出售。这样一来,甘蔗是否出现红芯根本无法分辨,而毒素一点儿也没减少。因此,甘蔗汁还是少喝为好。

如何辨别霉变的甘蔗?袁林建议,一摸,检验甘蔗的软硬度。二看,观察甘蔗的外观和芯。甘蔗如果色泽差,末端出现絮状白色物质,表示已霉变。商家削皮时注意看甘蔗的芯,如果出现红芯就不能食用。三闻,鉴别甘蔗有无异味。甘蔗如果气味难闻,千万不能吃。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督导检查长葛市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邢怀军)为进一步强化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日前,许昌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检查组对长葛市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整治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检查组深入长葛市大周镇卫生院、长葛市鑫康源医疗器械购销站、河南省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针对医疗器械索证索票、供货商资质、产品信息、产品储存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检查组对长葛市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检查组要求长葛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整改,举一反三,持续加大对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用械安全。

院、长葛市鑫康源医疗器械购销站、河南省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针对医疗器械索证索票、供货商资质、产品信息、产品储存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检查组对长葛市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检查组要求长葛市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整改,举一反三,持续加大对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用械安全。

许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岸专班督导组

赴长葛督导检查进口货物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康丽)为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3月28日上午,许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岸专班督导组到长葛市督导检查进口货物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在听取长葛市进口货物联防联控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后,督导组从长葛市口岸专班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分工及制度、相关会议记录及文件等方面,对其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了点评。

随后,督导组来到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听取了有关负责人对监管仓运行情况的汇报,并详细了解了进口冷链食品入仓查验、预防性消毒、核酸检测、贮存、出仓整个工作流程及

仓内人员健康管理、驻仓人员现场监管等情况。督导组对监管仓运行以来的各项工作予以肯定,并对监管仓规范运行、驻仓人员管理等提出要求。

此外,督导组还实地察看了长葛市金源发制品有限公司进货“三证”查验、“明白卡”发放、承诺书签订等情况及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建安区

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业务工作协调会

本报讯(记者张刚 通讯员胡新锋)近日,建安区政府食安办组织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业务工作协调会,传达省、市、区有关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分析建安区当前创建工作形势,并对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有关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再强调。

会议传达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等文件精神,围绕创建步骤、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及如何细化、量化、量化创建任务进行了现场讨论、具体指导。

会议要求,建安区委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坚持“严”字当头,以习总书记的“四个最严”为遵循,齐抓共管、协同共治,推动建安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要加强组织领导,紧盯责任清单,落实落细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科学有效监管;要突出问题导向,强力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以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重点,全力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要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提高风险会商和预警质量,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要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坚持创建工作和日常监管工作两手抓,持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治理水平,切实做好食品安全惠民、利民工程,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会议强调,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创建标准和评价细则,主动认领任务,做到“十个到位”,即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主体责任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具体措施到位、工作要求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宣传引导到位、任务落实到位、目标成效到位,确保圆满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建安区政府食安办、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局、区教体局、区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族宗教局、区科协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分局等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会议。

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强化市场监管 确保清明节期间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刘地委 通讯员于先锋)清明节期间,许昌市市场监管局魏都区分局持续加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食品安全工作,确保饮食消费安全。

持续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及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从业人员风险排查和整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该局持续摸排并督促落实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高风险岗位作业人员闭环管理、高频次核酸检测、规范防护等工作。

强化重点场所风险排查。该局加强对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农贸

市场等场所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存在销售无合法来源、标签标识不规范、涉嫌侵权假冒食品及长江渔获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并发放食品消费警示宣传页600余份。

进一步做好创建宣传工作。该局组织13个市场监管所在沿街门店张贴创建宣传画1000余张,发放《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1500份、《致食品经营商户的一封信》800余份,有力提高了商户和市民的创建知晓率。

食品药品·动态

鄢陵县

召开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会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张刚)3月24日,鄢陵县召开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会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该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镇食安委主任与会。

会议宣读了《鄢陵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调整鄢陵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通报了2021年全县食品安全及创建工作。鄢陵县安陵镇、陶城镇及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围绕创建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认清形势,切实增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深刻认识到抓食品安全工作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提升政治站位,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抓好食品安全工作作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重要实践,以如履薄冰、如临大考的心态,长期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全县食品安全长治久安。二是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坚决守牢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底线。要对照年度目标任务,以“双安双创”为抓手,严格全程监管,严密防范化解风险,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三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要按照“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夯实领导责任,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